表 1　原產地命名、地理標示與傳統特產保護制度之比較

保護制度	原產地命名保護制度	地理標示保護制度	傳統特產保護制度
法源依據	新版：（EC）510/2006 舊版：（EEC）2081/92		新版：（EC）509/2006 舊版：（EEC）2082/92
施行細則	（EEC）2037/93		（EEC）1848/93
標章類別	地理性標章		生產成分、生產方式或烹飪食譜標章
註冊標章			
產品特性	所有的生產、加工與調製階段，均需於產地內完成	凡生產、加工與調製過程其中一項於產地內進行即可	使用傳統原料或傳統生產技術的產品
驗證重點	產品的品質或特性，必須與產地間具有客觀的關連性，且應為本質的或唯一的地理影響	產品的特殊品質、聲譽或其他特性與產地間的關連性，不需為本質的或唯一的地理影響	產品必須為傳統產品，且擁有單一特徵或一組特徵所構成的特殊性質
原料來源	來自於特定的地理區域	可來自於註冊地名以外的區域	原料的來源地不是檢驗的依據
產品名稱	可註冊地理名稱，若傳統的非地理名稱	僅註冊地理名稱	不可含有 PDO 與 PGI 註冊的地理名詞
已登記的產品類別	新鮮肉品類、加工肉品類、乳酪類、其他動物初級品類（蛋、蜂蜜、乳品類，但不含奶油等乳製品）、啤酒類；麵包、糕點、蛋糕、糕點糖果、餅乾及其他烘培產品類；食用油與脂類、水果、蔬菜與穀物類、生鮮魚類、甲殼綱動物及其加工品、天然礦泉水與泉水類、天然橡膠與樹脂類、非供人類食用類產品（如香精油、乾草等）、（EEC）2081/92 其他附錄一產品類（如香料、醋等）		新鮮肉品類、加工肉品類、乳酪類、其他動物初級品類、啤酒類、麵包、糕點、蛋糕、糕點糖果、餅乾及其他烘培產品類
適用於 PGI 與 PDO 的產品類別	天然礦泉水與泉水類、天然橡膠與樹脂類 精油、乾草、軟木製品、洋紅		-
僅適用於 TSG 的產品類別	-		巧克力與內含可可的調製食品、麵糰（含原料或已烹調者）、預煮膳食、調味醬料、濃湯/清湯、冰淇淋與水果冰沙
同時適用於 PDO、PGI 與 TSG 的產品類別	新鮮肉品類、加工肉品類（如烹調、醃製、煙燻等）、乳酪類、其他動物初級品類（蛋、蜂蜜、乳品，但不含奶油等乳製品）、啤酒類、麵包、糕點、蛋糕、糕點糖果、餅乾及其他烘培產品類、食用油與脂類（奶油、人造奶油等）、水果、蔬菜與穀物類、生鮮魚類、甲殼綱動物及其加工品、植物粹取飲品、其他農產品		